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內幕消息公告**

**擬議向河北建投非公開發行內資股**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滿足本公司業務發展對資本的需要，促進本公司持續穩定發展，並結合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董事會於 2016 年 3 月 24 日通過議案，初步計劃向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河北建投非公開發行內資股，預計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 20 億元。

河北建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 50.5% 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河北建投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若本公司最終落實擬議股票發行的具體方案，本公司向河北建投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擬議股票發行的具體方案尚未最終確定，本公司會將最終方案提呈董事會審議，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適時披露擬議股票發行的進一步詳情；屆時本公司將按要求就擬議股票發行召開股東大會和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擬議股票發行未必具體落實實施；擬議股票發行和潛在關連交易受限於河北省國資委的批准及在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因此，擬議股票發行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滿足本公司業務發展對資本的需要，促進本公司持續穩定發展，並結合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董事會於2016年3月24日通過議案，初步計劃向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河北建投非公開發行內資股，預計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

## 擬議股票發行

擬議股票發行的初步發行方案詳情如下：

### 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發行的股票種類為內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 2. 發行方式

發行方式為向本公司控股股東河北建投非公開發行內資股，需在取得河北省國資委、公司股東大會以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實施。

### 3.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擬議股票發行的發行對象為河北建投，其將以現金方式認購內資股股份。

### 4. 定價方式

內資股股份發行定價將在充分考慮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的前提下，根據國際慣例及監管要求，從下述價格中擇其一為基礎溢價發行，具體發行價格由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公平商議後確定：

(1) 公司與河北建投簽訂認購協議當日本公司H股收市價；

- (2) 公司與河北建投簽訂認購協議之日前一個月本公司H股平均收市價；
- (3) 公司與河北建投簽訂認購協議之日前三個月本公司H股平均收市價；和
- (4) 公司與河北建投簽訂認購協議之日前六個月本公司H股平均收市價。

## 5. 募集資金規模及用途

募集資金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計劃將主要用於(i)本公司在國內的風電場投資、天然氣業務的拓展，(ii)補充本公司日常營運資金，(iii)優化本公司資本結構及(iv)支援本公司業務持續增長。

以上的初步發行方案尚待本公司進一步落實擬議股票發行的具體方案和細節，且具體的發行方案將提呈董事會審議。

### 擬議股票發行的理由

擬議股票發行能滿足公司新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以尋求業務新的增長點，保證公司收益及股東回報的可持續性增長。同時，從2016年1月1日開始，國家發改委開始執行新的陸上風電上網標杆電價政策，目前公司的風電項目均已獲得核准，為適應調整後的上網標杆電價，公司需要資金確保風電項目能夠在2年核准期內開工建設，以便享受較高的上網標杆電價。董事會在綜合考慮了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資本市場的情況以及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後認為向控股股東增發新內資股是公司在短期內較為適當可行的可實現的有效股本融資手段，且同時可以降低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優化公司的資本結構。

## 潛在關連交易

河北建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50.5%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河北建投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若本公司最終落實擬議股票發行的具體方案，本公司向河北建投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擬議股票發行的具體方案尚未最終確定，本公司會將最終方案提呈董事會審議，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適時披露擬議股票發行的進一步詳情；屆時本公司將按要求擬議股票發行召開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擬議股票發行未必具體落實實施；擬議股票發行和潛在關連交易受限於河北省國資委的批准及在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因此，擬議股票發行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2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河北建投」	指	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及控股股東，主要從事能源、交通、水務、商業地產等基礎產業、基礎設施和省支柱產業的投資與建設；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就本公司在擬議股票發行事宜上而言，指河北建投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擬議股票發行」	指	本公司擬向河北建投非公開配售內資股的事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高慶余**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  
2016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劉錚博士、秦剛先生、孫敏女士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慶余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和余文耀先生。

\* 僅供識別